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2389.17—2021

代替 SN/T 3023.1—2011

进出口商品容量计重规程 第 17 部分：船舱静态计重通则

Rules for measurement survey on import and export commodities—
Part 2: General regulation for static measurement on ship's tank

2021-06-18 发布

2022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发布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是 SN/T 2389 的第 17 部分。SN/T 2389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：

- 进出口商品容量计重规程 第 1 部分：术语；
- 进出口商品容量计重规程 第 2 部分：动植物油岸上立式金属罐静态计重；
- 进出口商品容器计重规程 第 3 部分：奥里油岸上立式金属罐静态计重；
- 进出口商品容器计重规程 第 4 部分：液化石油气船舱静态计重；
- 进出口商品容器计重规程 第 5 部分：石油岸上立式金属罐静态计重；
- 进出口商品容器计重规程 第 6 部分：岸船间管线充满度的判定；
- 进出口商品容器计重规程 第 7 部分：岸上立式金属压力罐（非冷冻）液位的自动测量；
- 进出口商品容器计重规程 第 8 部分：奥里油船舱静态计重；
- 进出口商品容器计重规程 第 9 部分：液货船舶管线液货量的估算；
- 进出口商品容量计重规程 第 10 部分：液体化工品船舱静态计重；
- 进出口商品容量计重规程 第 11 部分：液体化工品岸上立式金属罐静态计重；
- 进出口商品容器计重规程 第 12 部分：沥青船舱静态计重；
- 进出口商品容器计重规程 第 13 部分：石油及其液态产品船舱静态计重；
- 进出口商品容器计重规程 第 14 部分：岸上立式金属罐的液位自动测量；
- 进出口商品容器计重规程 第 15 部分：液化天然气船舱静态计重；
- 进出口商品容器计重规程 第 16 部分：岸上立式金属罐静态计重通则；
- 进出口商品容量计重规程 第 17 部分：船舱静态计重通则。

本文件代替 SN/T 3023.1—2011《进出口商品重量鉴定规程 第 1 部分：船舱静态计重通则》。

本文件与 SN/T 3023.1—2011 相比，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将 2011 版中涉及工作条件、技术条件、安全条件的内容归入基本要求，并分列；
- 修改原 3.1.1.4 的内容；
- 修改有关长度测量器具的表述；
- 删除压力密度计、取样器等内容；
- 增加便捷式电子计量装置（如油水界面仪）的内容；
- 增加便携式电子温度计的相关技术要求和“示值稳定”的表述；
- 修改有关计量数据精确度的表述；
- 删除原 4.2 程序中关于测算船用燃油、取样和测定密度、气体分子量等内容；
- 修改液位手工测量的表述；
- 本文件中不再规定取样、密度及平均分子量的测定等内容。

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肖光、王方、单经宇、隆文华、邹建新。

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SN/T 3023.1—2011。